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46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岳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6186、64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裁定由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岳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岳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均經修正公布施行，經比較新舊法後，本院認以現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23條第3項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

三、論罪：

(一)核被告三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

01 (二)被告以一行為涉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
02 加重詐欺罪論處。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
03 GRAM暱稱「超級班長」、「字花」、「小青」間有犯意聯
04 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上開三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

08 1.被告前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定應執
09 行刑確定，於110年9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其於有期徒刑執
10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
11 犯。審酌前案與本案之犯罪情節、犯罪手段、侵害法益迥
12 異，罪質不同，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特
13 別薄弱之情，自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
14 刑之必要，就被告所犯3罪均不予加重其刑。

15 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未獲得報酬，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
16 足認被告取得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7 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部
18 分併依未遂規定遞減之。但因在論罪上，被告所犯洗錢未遂
19 罪部分必須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取財罪處斷，已如前述，致使本案無法直接適用前述規定予
21 以減輕其刑，然本院仍會將之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
22 刑時之考量因子。

23 四、科刑：

24 (一)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5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6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7 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入本案詐騙集
28 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
29 及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侵害本案被害人余豐富、李昱成、
30 曹淑美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
31 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

01 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
02 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被告欲提領詐欺贓款時為行
03 員警覺而報案，經警到場逮捕被告而提領未遂，犯後坦認犯
04 行之態度，尚未與被害人即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考量各被害
05 人遭騙金額數額；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現因另案入監服刑
06 中，曾從事貨櫃裝卸，家中有父母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
07 罪，分別量處如主文之刑。

08 (二)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
09 則，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
10 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
11 罪責原則，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
12 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本
13 院審酌被告就本案詐騙方法、過程、態樣均大致相同，應係
14 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而侵害同一種類之法益，對法益侵害
15 之加重效應不大，所得利益非高，爰就被告所犯3罪定其應
16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聖追加起訴，檢察官吳
20 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書記官 張景欣

30 附件一：

0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383號

03 被 告 陳岳嵩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號7樓

05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岳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11 訴字第2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與其他施用毒品
12 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2
13 7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2年9月間某日，加
14 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超級班
15 長」、「字花」、「小青」所屬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依
16 「超級班長」之指示，提供其申辦之金融帳戶供他人匯款，
17 並依「超級班長」指示從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提領款項交予他
18 人，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並可獲取提供1個帳戶
19 可獲新臺幣（下同）10萬元、每提領1次款項可獲2,000元之
20 報酬。嗣陳岳嵩與「超級班長」及其指定前來向其收款之人
21 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2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23 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岳嵩於112年10月初某日，在臺北火車
24 站，提供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下稱彰銀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6 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
2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供收受詐騙款項之用。嗣
28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
29 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
30 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嗣因陳岳嵩於112年10月1
31 9日13時23分許，持存摺、印章，前往基隆市○○區○○路0

01 0號彰化商業銀行基隆分行試圖提領匯入其彰銀帳戶之詐欺
02 贓款，幸為行員警覺帳戶金流來往可疑，而向警方報案，經
03 警到場逮捕陳岳嵩，並扣得彰銀帳戶存摺1本、印章1顆、彰
04 化銀行取款單1張、銷貨單3張、SAMSUNG手機1支(IMEI：000
05 00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內含SIM卡2張)，
06 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余豐富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岳嵩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余豐富於警詢之證述、LINE對話紀錄及網銀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余豐富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受騙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彰銀、中小企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 (1)本案彰銀、中小企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4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1112號起訴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93號判決書及113年3月21日審判筆錄、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
13 被告與「超級班長」、「字花」、「小青」及其等所屬詐欺
14 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
15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
16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7 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曾受有期徒
18 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
19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0 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01 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
02 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
03 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
04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05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
06 刑。另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8 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周啟勇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6 書 記 官 魯婷芳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30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31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01 現金。

02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03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04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05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06 入境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08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

09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10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11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12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13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14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15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16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17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18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19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20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2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22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3 。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余豐富 (告訴)	112 年 9 月間 某日	佯稱可上投資平台投資 獲利，致被害人陷於錯 誤而匯款至被告之帳 戶。	112 年 10 月 16 日 9 時 0 分許 112 年 10 月 16 日 9 時 4 分許	10 萬元 10 萬元	彰銀帳戶

26 附件二：

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186號

113年度偵字第6450號

被 告 陳岳嵩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7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審理之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應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岳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與其他施用毒品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2年9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超級班長」、「字花」、「小青」所屬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依「超級班長」之指示，提供其申辦之金融帳戶供他人匯款，並依「超級班長」指示從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提領款項交予他人，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並可獲取提供1個帳戶可獲新臺幣（下同）10萬元、每提領1次款項可獲2,000元之報酬。嗣**陳岳嵩**與「超級班長」及其指定前來向其收款之人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岳嵩**於112年10月初某日，在臺北火車站，提供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小企銀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供收受詐騙款項之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

01 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嗣因陳岳嵩於11
 02 2年10月19日13時23分許，持存摺、印章，前往基隆市○○
 03 區○○路00號彰化商業銀行基隆分行試圖提領匯入其本案彰
 04 銀帳戶之詐欺贓款，幸為行員警覺帳戶金流來往可疑，而向
 05 警方報案，經警到場逮捕陳岳嵩，並扣得彰銀帳戶存摺1
 06 本、印章1顆、彰化銀行取款單1張、銷貨單3張、SAMSUNG手
 07 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08 內含SIM卡2張)，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李昱成、曹淑美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告訴人李昱成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李昱成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李昱成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受騙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2	(1)告訴人曹淑美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曹淑美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份	證明告訴人曹淑美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受騙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彰銀、中小企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 (1)本案彰銀、中小企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4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1112號起訴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93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號判決書、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383號起訴書、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各1份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上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前開等罪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其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欺告訴人2人，所犯2次加重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

01 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02 後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
03 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04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05 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因本案詐
06 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07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四、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10 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
11 款、同法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前因
12 入詐欺集團，提供本案彰銀帳戶與本案中小企銀帳戶予詐欺
13 集團，並負責提領詐欺所得款項而涉犯詐欺罪嫌案件，經本
14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83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信股
15 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46號案件審理中，且被告於前揭案件中
16 亦自白全部犯罪事實等情，有該案之起訴書、被告之全國刑
1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又上開案件與本案係屬
18 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前揭
19 法條之規定追加起訴。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檢 察 官 黃 聖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或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備註
1	李昱成 (提告)	112年9月1 日12時許	以LINE暱稱「林嘉茵」、 「劉佳穎」之人向李昱成佯 稱：透過「新城投資」、 「兆皇投資」APP投資可獲利 云云。	112年10月16日11 時10分許	40萬	本案中小企銀 帳戶	113年度偵字 第6186號
2	曹淑美 (提告)	112年10月 初某時許	以LINE暱稱不詳之人向曹淑 美佯稱：透過「一京證券」 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10月16日9 時59分許	150萬	本案彰銀帳戶	113年度偵字 第6450號